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鴻緯

相　對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0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47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0 元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05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